

关于第二批、第三批非还建选房办法的 补充说明（暂行）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精神，学校对明秀校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本部申购条件及非还建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进行调整。按照调整的要求，项目启动第二批、第三批非还建购房报名，其中：第二批非还建报名职工包括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入职的学校本部无房户和未达标户；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职工包括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入职的学校本部无房户和未达标户、直属附属单位无房户和未达标户。为完善选房购房办法，现对非还建购房职工选房办法进行补充说明。

一、选房顺序

（一）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选房购房办法》，按照如下原则执行：分批次报名，分批次选房；同批次本部优先于附属单位；同批次无房户优先于未达标户；同批次同为无房户或未达标户，评分高者先于评分低者。即按照如下安排选房：

选房批次	购房人员
1	①第一批次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无房户（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入职）
	②第一批次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未达标户（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入职）
2	①第二批次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无房户（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入职）
	②第二批次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未达标户（2021 年 1 月 19 日前入职）

3	①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无房户（2021年1月19日前入职）
	②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本部未达标户（2021年1月19日前入职）
	③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附属单位无房户（2021年1月19日前入职）
	④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附属单位未达标户（2021年1月19日前入职）

（二）各批次报名以交纳认购意向金为准。

二、评分标准

1、第一批次无房户、未达标户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选房购房办法》执行；

2、第二批、第三批非还建报名职工（包括本部及附属单位）职务、职称、工龄、校（院、厂）龄均以2021年1月19日为截止时间。离休、退休职工的工龄、校（院、厂）龄截止时间以离休、退休时间为准。

3、第三批非还建报名职工校（院、厂）龄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系统（学校本部、直属附属单位）具体工作年限计算。

三、排名方式

第三批非还建报名的直属附属单位职工的评分汇总后在广西中医药大学系统内统一排序（不含本部职工，无房户、未达标户分别排序）。

广西中医药大学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1年6月3日